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2.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2.1.1 证券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1.2 证券种类

本次配售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3 发行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本次配售股票数量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票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计算，则可配售数量共计42,00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2.2.1 定价方式

（1）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原则

①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充分权衡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之间的关系；

③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2.2 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2.3.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2.3.2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后续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须报有关审批机关批准。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度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